

稳中求进

——2014淄博市两会特别报道

政协委员建言养老体系建设,鼓励民办养老、培养服务人才

全力打造社区居家养老避风港



本报记者 王欣

相关背景

养老体系不完善
老人“老无所依”

据了解,淄博市现有民办养老机构(特指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共二百余处,大体分为四种类型,分别是村办老年公寓、医养结合型老年公寓、个人自建用房老年公寓及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老年公寓。据调查了解,除了第一种类型即村办老年公寓依托村集体经济支撑,居住条件、运转经费充盈外,其他三类老年公寓普遍存在收费低、设备陈旧、运转困难、护工难找、工资偏低等诸多问题。此类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一般为,自理老人600-680元/月;完全不能自理老人900-1500元/月。在走访过程中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普遍反映,民办养老机构本身具有公益性,盈利少,风险大,在办理和经营过程中如果没有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很难维持生存,虽然国家、省对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方面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但真正落实的并没有多少。

政协委员 魏元忠
让民办养老机构成为朝阳产业

淄博市是一个老工业城市,也是老龄化人口城市;同时也是中国孝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孝妇颜文姜的故事就起源于这个历史悠久的老城。所以在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当下,淄博发展养老服务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针对目前淄博市的状况,魏元忠提交了《尽快落实淄博市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打造淄博养老服务业的朝阳产业》的提案,应该尽快兑现国家、省关于民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中的扶持政策,按床位数补贴或按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分别补助的办法,请有关主管部门与上级进行政策的对接和落实,如果在市财政允许的情况下,给予养老机构一定数额的资金补贴。另外,用水、用电、用暖等执行居民价格优惠政策,通过有关部门的协调,让政策的阳光照耀到民办养老机构中。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在融资、用地、税费优惠等方面的政策尽快落实,同时也通过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等方式,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养老服务业蓬勃发展。

市人大代表王玲、刘春德、路英智等10人提交了进一步加强淄博市社会老龄化养老服务的议案,建议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C05版)。魏元忠、徐兴明、林红霞等多位市政协委员也提交了有关完善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的提案。他们认为,养老问题已刻不容缓,而社区居家养老应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



很多社区开设日间照料站,丰富居民社区生活(资料片)。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政协委员 徐兴明

重视养老专业人才培养

我国目前已进入老龄化阶段,养老问题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60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据全国总人口的13.26%,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但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养老机构等服务行业却没有及时跟上,特别是养老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很多,对此,政协委员徐兴明提出了加快发展养老机构、培养

养老人才

的建议。

首先,养老事业专业人才培养队伍的培养是一直以来社会忽视的一个“盲点”,从事养老行业的人员工资待遇差、工作量大,造成了群体的流动性较大,很难为养老事业培养较稳定的中坚力量。所以应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提供专业培训,提高从事养老事业人员的待遇,造就一批相对固定的从事养老事业的专业队伍。

另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行业中介组织,为服务对象与服务人员搭建对接平台,有效管理资源。政府有关部门要支持引导社会福利中介组织的发展,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同时,在养老机构方面,应该在发展数量的同时,提高设备设施的质量,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到养老事业中来,发展养老机构,弥补政府资源的不足。

政协委员 曹永泉
形成“新建养老机构建设路线图”

政协委员曹永泉表示,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大力发展养老机构是政府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建设一所养老机构是一项综合性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按照目前的建设和经营程序,养老机构的建立涉及民政、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卫生、财政、供电、供水、供热等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这对于不谙建设经验及经营管理经历的外行人来说,确实有难度。很多有志于这方面事业的人苦于无处下手,知难而退。只有让更多的社会人士参与到养老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中,提高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才能让养老事业成为朝阳产业。

因此,政协委员曹永泉建议由民政部门牵头,把各部门的政策、规定、优惠条件、报批程序等归纳成“新建养老机构建设路线图”,利于操作,供建设者和经营者们借鉴,增强信心,把好事做起来,把养老事业做大做强,这将不仅成为富有效率的创新转化平台,也将是落实上级决策的有效途径,是为民生服务做出的实际努力和工作。



在社区日间照料站,老人躺在藤椅上休息(资料片)。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政协委员 王颂

发展“养老+医疗”式运作模式

老年人口日益增大,养老医疗方面的需求很高,凸显出我国养老机构不足,护理人员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发展“养老+医疗”式老年机构和病房是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有效途径。乡镇卫生院、厂矿所属卫生院有充足的医疗资源,改成老年病房非常方便。对老人来说,住进乡镇卫生院、厂矿所属卫生院不仅可以方便子女探视,长期住院的老年病人还可以享受到医保报销,使医保政策真正

发挥对老年病弱人群的帮扶作用,既是治病也是养老。政协委员王颂建议尝试这种新的养老机构运作模式。

另外,政府在制定养老政策时要把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养老体系中,充分利用其医疗资源,给予政策帮扶,既可解决目前养老机构床位紧缺,养老专业人员缺乏的难题,同时也为医改后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闲置病房资源找到了出路。

市政协委员 林红霞

居家养老
需多部门合力

如何破解养老难题,构建多条社会养老途径,这是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淄博市老龄化问题已经比较严重,然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却发展相对滞后,政策支撑力度不大,用房难、配套资金难、社区功能不健全等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影响了养老工作的健康发展。

市政协委员林红霞调研时发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涉及规划、土地等多方面,需要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因此林红霞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尽早建立“政府投入主导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大格局;另外,要按照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将社区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写入地方性法规条例中,制定完善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再次,强化市区两级老龄部门养老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打破行业界限,放开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小额贴息贷款等多种形式,引导和培育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最后,建设一支业务熟悉、有护理技能的专业养老服务队伍,在每个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设立2-3个“助老员”的公益岗位。

市政协委员 宋丰柳

建护理服务体系
帮扶养老机构

政协委员宋丰柳表示,探索建立和完善“以机构为支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重要举措。以老年人尤其是长期卧床患者、慢性病等老年人群为服务对象的长期护理是一项多专业合作的事业,需要养老、护理、医疗、社会、心理、康复等多专业人员的团队协作。护理工作为这个专业化团队的成员之一,有着重要的地位,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淄博市探索建立长期护理服务体系还在起步阶段,机构养老走在了前列,尽管存在服务能力不足、缺乏保障机制等诸多问题,但在医疗资源相对紧缺、社区功能尚不健全、短时间内无法实现理想养老模式的情况下,积极地发展和扶持一批专业性养老机构十分必要。对此,宋丰柳建议应该鼓励医院就近向养老机构派出护理管理人员及资深护士,协助养老机构细化服务流程,提高其服务专业水平。另外,在人才政策上对养老机构中的医护人员要有明确的倾斜力度,加大对具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的财政投入,对没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及时完善设备,建立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机构的专业化水平。